

行政執行基本概念

台南市羅先生問：我最近因為交通違規罰款沒有繳而收到行政執行處的通知，請問：交通罰款沒繳為何會由行政執行處來處理？為什麼現在不能改為吊扣駕照？行政執行跟一般民事執行有什麼不同？通常會有什麼執行方法？

答：

根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該條例的處罰規定，經過監理站、裁決所等主管機關裁決後，如果超過二十天沒有聲明異議，或是聲明異議後經過法院裁定確定，而違規人仍然不依照裁決書或法院裁定的處罰內容繳納罰鍰的話，便要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所以，交通違規罰款如果不繳，已經不能像以前一樣可以改為吊扣牌照或駕照了。

至於前面所說的強制執行就是指行政執行，也就是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的強制執行，以及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的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進行的即時強制。其中有關交通、污染、廢棄物處理等違規罰鍰、課稅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果逾期不履行的話，依法就要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的行政執行處來進行強制執行。因為交通違規罰款是屬於人民與國家間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，違規人必須向國家繳交一定數額的金錢，所以違規人於處罰確定後仍然不繳款的話，監理機關便會依法把這項罰款的執行，移由當地的行政執行處來處理。

依照行政執行法的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事件，是由行政執行處的行政執行官、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來辦理。而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，是可以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、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的陳述，所以被移送行政執行的當事人通常會收到行政執行處的通知。至於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方法，除了行政執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大部分則是根據強制執行法的規定來處理。

而民事強制執行，則是指債權人依據確定判決、拍賣抵押物裁定等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對於債務人施以強制力使其履行債務，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的程序。例如，債權人打民事官司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債務人如果還不依照判決內容償債時，債權人便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來對債務人的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產予以查封、拍賣，並以拍賣所得的金錢來清償債務。因為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執行，大都根據民事強制執行的規定來處理，所以行政執行處也會透過查封、拍賣義務人的動產、不動產等程序來收取應繳的金額。最後，行政執行自處分、裁定確定之日，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的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，如果五年內沒有執行就不能再執行了。另外，還要提醒大家的是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時，是由行政執行處來執行，而行政執行處與地

檢署是不同的機關，所以如果接到的郵件中同時出現行政執行處人員及檢察官的姓名、印文等，就可能是詐騙郵件，最好小心查證，以免受騙上當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2、4、7、12 條與強制執行法第 4 條

